

者即工人群众关系问题。三是个体户、私营企业雇主的经济和政治地位问题，这主要是一些社会群体和个体户、私营企业雇主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各群际之间的冲突摩擦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具体表现形式。

关于知识分子的定义、 分层和待遇偏低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朱庆芳

一、关于知识分子的定义

“知识分子”一般是对有文化知识人的泛指，至今还没有确定准确的含义，各有各的理解。知识分子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二是利用掌握的知识进行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为了在社会各阶层中把知识分子与非知识分子加以区分，需要有一个能操作的定义。目前由于定义不清，在实际工作部门中的概念比较混乱。如有的把脑力劳动者都算知识分子，有的把“干部”统称为知识分子，有的认为大学以上文化程度才能算，有的认为中等以上就可算。

经我们向各部门调查了解划分知识分子的标准应以社会分工，即从事的职业性质，结合文化程度加以区分，目前各部门实际上用“具有中专以上的脑力劳动者”作为知识分子定义，是基本符合我国国情和符合知识分子含义的，更确切一点，还要包括没有中专文凭但有技术职称的，以及没有技术职称和中专学历，但通过自学和培训途径已达到同等学历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从事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因此，广义的知识分子定义是：具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和同等学历的脑力劳动者。

按照上述知识分子的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中就业人口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和人口普查资料推算，全国1986年底约有知识分子2 700—2 900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总数的5.3—5.7%，还有不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没有职称，但却从事脑力劳动的劳动者约有1 100—1 200万人，加上符合知识分子条件的2 900万人，全国共有脑力劳动者4 100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8%。

二、知识分子的内部分层

以上为广义知识分子，其共性是都需通过较长时间学习，在掌握了必要的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如果根据知识分子的社会分工和社会职能、工作的特点不同，还可分为18个行业101个小类，按大类可分为如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知识劳动者，即从事发现、模拟应用、转化知识的劳动，它包括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和从事卫生、经济和文化等各类专业人员。这类知识劳动者根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约有2 625万人，其中符合知识分子条件的占一半以上，这部分知识分子处在生产力和发展的前沿，起着开拓和加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重精神利益、注重事业成就和独立思考能力的特点。

第二层次是传播知识的劳动者，主要指从事教育工作的教授和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是在继承、传授前人知识的过程中进行创造性的劳动，他们是智力和人才的开发者，特别是当今科技迅速发展的时代，教育的职能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且教育工作者人数众多。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从事教育事业的职工共有1 189万人，其中高中文化程度约占四分之三。教学人员还应按大、中、小学、幼师进行分类，或按评定的职称进行分类。

第三层次是领导和管理层劳动者，是指从事国家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领导人和管理干部。其社会职能是处于社会组织活动的较高层次，进行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的地位，对生产资料和人财物拥有支配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必须具有较高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也是一种创造性劳动。据1987年人口抽样调查，机关、党群组织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共1 031万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虽只占三分之一，文化素质偏低，但他们的经济、政治地位、声望、权力、收入方面都不同于一般知识分子，他们重政绩、重威望、重政治利益，在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的、特殊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各行各业出现了许多权、责、利相结合的企业家。企业家的知识和才能，对企业经营的好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有人提出是否单独划出一个“企业家阶层”。据1986年底统计，全国工交企业和建筑企业共有70万个，按每个企业就一个企业家计算便有70万人，如包括村办企业家109万就有180万人。

三、知识分子的收入情况和存在问题

1. 脑体收入倒挂

解放初期，知识分子工资较高，据有关部门调查，教授的最高工资与工人工资比较约高1~2倍，1957年以后至1978年的21年中，知识分子较集中的科教文卫和机关团体职工货币工资基本未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的实际工资还下降了10%，从而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差距从50年代基本合理，到70年代基本消除，进而出现了倒挂现象，到1978年脑力劳动者的平均工资比体力劳动者低13%。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大幅度提高了知识分子工资。1987年与1978年比较，脑力劳动者工资增长了130.6%，略快于体力劳动者工资增长128.1%的速度，脑体收入倒挂现象，比1978年略有所缩小，1987年仍倒挂12%。若以知识分子密集的事业机关与工人密集的全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则由1978年倒挂10%缩小为1987年倒挂6%。

在脑力劳动中，工资最低的是教育部门，1987年平均工资为1 359元，其中高教1 530元，中学1 355元，小学1 293元，社会福利部门1 362元，国家机关团体1 414元，均低于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1 485元的5~13%，低于体力劳动平均工资11~18%。

如按年龄分组，脑体倒挂最明显的是中年知识分子，据科委1987年对2 387名科学技术人员调查，31~45岁的科技人员人均年收入最低，低于平均收入11%，住房面积最少，患慢性病高达70~80%，中年知识分子早衰早逝现象比较突出，中高级知识分子的寿命比全国平均寿命短10年。从企业内部看，知识分子工资水平略高于工人，脑体并不倒挂。据国家统计局对50个城市1987年10月调查，在140万工业企业职工中，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为146和144元，比工人134元高7~9%；在35万建筑业职工中，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为170和180元，比工人的162元高5~15%。此外城镇集体单位，脑体也不倒挂，1986年脑力劳动者的年平均工资比体力劳动者约高3.5%。

以上均为在职工内部进行比较，如果与社会上的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收入比较，则脑力收入差距更大。据国家工商局对5万户个体户调查，平均纯收入在3 000~4 000元左右，比知

识分子平均收入约高1~2倍,私营企业主几万元、几十万元的高收入已使职工特别是工资较低的知识分子产生了心理不平衡。

2. 造成脑体倒挂的原因

(1)在知识分子问题上长期犯“左”的错误。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把40多万名知识分子错划为“右派”。十年动乱期间更加剧了对知识分子的打击和迫害,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空前下降,在社会各阶层中被排列为“臭老九”,工资几十年不动甚至下降。

(2)知识分子工资起点过低。50年代制订的工资标准,规定了知识分子(干部、文艺工作者、小学教师等)的最低一级工资与工人最低工资基本相同,大学教师最低一级相当于4级工人工资。1985年制定的职务工资制,教育界认为教授的经济地位降低了,如在50年代一级教授为330元,现在一级教授为255元;教授最低一级在1956年为207元,现在只有160元,副教授和副研究员1956年为149.5元,现在只有122元(相当处级),而现在物价指数比50年代上涨将近一倍。按实际工资计算,现在的122元只相当1952年的62元。

(3)知识分子的奖金、各种津贴、计件工资的比例低于体力劳动者。据统计1986年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奖金、津贴和计件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例只有31%,而企业(体力劳动者为主)奖金、津贴、计件工资比例占45%,如包括实物奖则比例更大。

(4)专业技术人员,学术地位低,职称与实际担任工作不符。据科委统计,1986年自然科技干部中,评定为高级职称的仅占1.2%,中级职称占16%,初级职称占61.6%,还有21.2%未评定,其中中青年职称偏低更为突出,31—45岁的科技人员中只有初级职称或未评定职称的占92%,中级职称中39%的人年龄已达41—55岁。据上海市1986年6月调查,在1614名中级职称人员中,有10%的人已担任高级人员的工作,初级人员中有58%的人担任了中级人员的工作。这种情况,人为地降低了科技人员的地位和收入,使积极性受到挫伤。

3. 脑体收入倒挂的后果和影响

不仅直接影响知识分子积极性的发挥,造成人才使用上的浪费,人才外流和人才不合理流动。更严重的后果是它将影响下一代的人口文化素质,延误四个现代化的进程。这主要是脑体倒挂导致了“读书无用论”的重新抬头,现在知识多的人不如知识少的人收入高,造成了人们攀比心理,有不少人只顾眼前利益,弃学经商,务工务农,甚至有的大学生、研究生打退学报告,认为读书吃亏了。据统计,近几年平均每年约有1000万中小学生过早地流向社会,造成社会劳动力素质下降,产生了大批新文盲,1987年抽样调查文盲率仍达20.6%。由于教师的经济社会地位较低,有相当多的教师想改行,师范院校招生困难,使崇高的职业失去吸引力,这是不可忽视的倾向。

四、解决知识分子待遇低的几点建议

从按劳分配的角度出发,知识分子的报酬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必需能维持本人创造活动过程中生活资料的需要;(2)必需能满足本人从事智力劳动中不断补充和更新知识的特殊需要,即补偿购买图书资料和培养进修费用;(3)必需能补偿家庭和个人在学习过程中消耗的智力投资。目前大学毕业生月工资76元,仅相当于1952年的39元,要满足和补偿以上三项费用是比较困难的,如果结婚生孩子后大多需要由父母补贴。据计算大学四年仅家庭支出的费用也要四年才能收回,若按15年培养费计算,需11年才能收回。因此,应当正视知识分子待遇问题。

1. 从指导思想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价值,确立知识分子的地位。在舆论上要大力

宣传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价值和对社会作出的贡献，使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和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优秀的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真正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

2. 要继续加快知识分子工资的增长速度。“七五”原计划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实际平均每年增长4%，知识分子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应高于4%，达到5—6%。根据目前工资水平倒挂情况的粗略计算，如果知识分子的工资每年增长速度快于体力劳动2%，那么，到1990年就能扭转而且还能正挂1.6%，到2000年就能正挂17%，如果快1%，则到1990年脑体仍倒挂2%，到2000年才正挂3.5%。到底应该快多少？建议有关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和以战略决策的眼光，制定一个中长期规划，纳入劳动工资计划中。

3. 对知识分子采取放开搞活的政策。

主要办法是：

(1) 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流动到生产第一线去承包、租赁、承办各种经济实体，使他们的收入在这些经济实体的发展中得到提高。

(2) 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业余兼职。据了解国外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苏东国家，知识分子兼职是很普遍的。如美国高级职位中有40%是被兼任的，往往1人兼几任，一般兼2—3个，最多达7个，兼职者大多是科研人员和大学教师，只有政府官员和国家公务员不允许兼职。兼职者都能得到相当于工资的三分之一或更多的收入，如美国教授兼职收入平均可达1—2万美元，医师和法律顾问可达3万美元，连同年薪达9万美元。只要明确政策界限，加强管理，对社会、对改善知识分子待遇都是非常有利的。

(3) 允许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扩散科学知识和技术的创收活动。

私营企业主阶层在中国 的崛起和发展

中央统战部研究所 贾铤 王凯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本身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私营企业主就是当今中国正在崛起的一个新的社会阶层。

一、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基本状况

近几年来，私营企业有了较大较快的发展，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沿海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已具有一定的规模，私营企业队伍日益扩大，但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我国私营企业的发展仍处于初始阶段，私营企业的数量不多，规模不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甚微。私营企业主虽然已达几十万人，但目前与其他社会阶级、阶层比较，数量还很少，